建國科技大學海報張貼及羅馬旗懸掛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校海報張貼公佈欄及羅馬旗幟之懸掛，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海報張貼及羅馬旗懸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以及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含系學會）相關活動海報告示及羅馬旗懸掛（以下簡稱文宣品)，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文宣品內容規範如下：

一、應註明承辦單位或社團名稱。

二、不得有違背國家法令、社會安全、社會善良風俗及攻訐政府、社團與個人之內容或煽惑他人從事不正當行為之文字圖案。

三、圖片及文字內容應力求明確、字體端正美觀。

第 四 條　本校各單位需張貼懸掛文宣品時，應填寫申請表送管理權責單位審核，並加蓋准許章後始得張貼懸掛，本校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學生社團（含系學會）等相關活動海報張貼申請審核，並執行海報違規張貼之處置。

二、總務處事務組：

1. 負責本校各單位相關活動海報張貼、羅馬旗懸掛申請審核。

2. 負責建置及維護校園公佈欄、羅馬旗桿等硬體設備。

3. 執行文宣品違規張貼懸掛之處置。

三、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清除本校未准許張貼及懸掛處所之文宣品。

四、凡各單位因張貼懸掛文宣品發生糾紛時，得由秘書室負責仲裁排解。

第 五 條　校園活動海報以張貼於固定制式公佈欄或海報架為原則，如因活動性質之需要，經申請核准後，得吊掛大型海報或以展示板等方式進行，唯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撤除。

第 六 條　文宣品需張貼懸掛於各系所或處室時，另須經所屬單位同意後始得張貼懸掛於單位指定之處所。

第 七 條　張貼懸掛文宣品時應注意其他文宣品之申請有效期，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

第 八 條　各單位應自行製作羅馬旗幟，經申請准許後自行派員懸掛在環校道路兩側燈柱旗桿。

第 九 條　羅馬旗幟懸掛期間，承辦單位需經常檢視掛置情形，如有脫落或損壞時，應立即修復，以維校園整體景觀。

第 十 條　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應派員自行拆除文宣品，未清除者，得限制其再申請文宣品張貼懸掛之權利。

第十一條　文宣品張貼懸掛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管理權責單位派員予以撕除，並處以停權三個月之處分：

一、未經申請，自行張貼懸掛者。

二、無文宣品准許章者。

三、文宣品到期未清除者。

四、覆蓋他人文宣品者。

五、擅改文宣品之合法起訖時間者。

六、未於學校指定公佈欄或場所張貼懸掛文宣品者。

七、違反文宣品內容規範者。

第十二條　被停權之學生社團或單位，若於處罰期間內擅自張貼懸掛文宣品者，其社團負責人或承辦單位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或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等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為維護校園整體景觀，管理權責單位應隨時派員清查文宣品張貼懸掛之情形，並做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